

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

中电材协（2018）第 06 号

关于《团体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》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及成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文件指示精神；依据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简称管理办法）的规定，结合总会的实际情况现就协会《团体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》下达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会标准化部及分支机构（含分会、产业联盟，下同）可随时接收成员单位的团体标准提案。提案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建议书、立项申请表、标准草案。材料应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。

二、原则上总会每年发布两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。每年5月31日前发布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8月31日前发布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三、各分支机构在自主开展工作的基础上，向总会标准化部报送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资料，截止时间为第一批4月30日，第二批7月31日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审批资料的团体标准，自动转入下一批次的制修订计划。

四、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资料包括：项目建议书、立项申请表、标准草案、立项评审意见、专家名单及签字表。其中团体标准牵头申报单位应在立项申请表的指定位罝签字、盖章，分支机构应签署初审意见、立项评审信息及结果。材料应按标准不同装订成册，封面（见附件）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和分支机构公章，一式两份。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金基业大厦716室标准化部。

五、确因市场急需、且无法纳入正常制修订计划的团体标准，需申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总会批准后可以单独发布制修订计划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
2018年3月20日

